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58 号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19 日，你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，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剑阳、董事会秘书丁芸洁、独立董事李在军辞职且已生效，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说明近日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先后辞职的具体原因，其与你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是否存在分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。

2. 请说明上述人员辞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、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拟作出的补选安排。

3. 请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进展，上述人员辞职是否会对年报按期披露产生不利影响，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，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4 月 21 日